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師班級經營培訓實施辦法

98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依教育部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代理、輪替與申訴制度及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。
- 二、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三、 協助專任教師接任導師工作，迅速了解班級事務。
- 四、 建立代導師制度，遇有特殊狀況（如原班級導師請婚假、喪假、產假及長時間請假）時，能立即處理。

參、 對象：本校未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。

肆、 辦法：

一、 成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- (一) 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訓育組長擔任連絡人。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各科召集人。
- (二)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，決議「培訓教師」名冊及受邀「輔導導師」名冊。
- (三) 經本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定案。
- (四) 本會於開學一週內公告代理導師名冊，並於代理事件發生前二日書面告知代理導師。
- (五)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自公告之日起3日內，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，且同一事件之申訴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二、 輔導導師之職責包括：擔任培訓教師之輔導、經驗傳授及考評。

三、 在每一學期中，該年級的導師所成立的「班級經營工作坊」，可利用週會或社團的空檔時間，辦理「傳承研討會」，培訓教師除有公務在身外，其餘一律參加。

四、 培訓教師之推選原則與培訓內容：

(一) 推選原則：

1. 依專任教師薪級，由低至高排序，薪級相同時，按年齡由低至高排序。
2. 由輪代次數少者輪起。
3.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，免除輪代。
4. 女性教師預產期前三個月至產假期滿期間，免除輪代。
5. 已經擔任校隊指導等工作人員，免除輪代。
6. 有健康因素，情形嚴重者，持公立醫院證明者，免除輪代。

(二) 培訓內容：

1. 以一年為單位，兩位輔導導師協助(上下學期各一位)，並完成個人培訓記錄。
2. 需與輔導導師一起參加重要典禮、集會及相關會議。
3. 參與班級早自習、午休30次以上。
4. 參與班、週會6次以上。
5. 協助批閱聯絡簿或週記(由輔導導師決定)。
6. 約談學生並做紀錄(由輔導導師決定)。(約談技能由輔導室擇期教授)
7. 本委員會依據輔導導師觀察記錄及個人培訓記錄，認定未達標準者，需再學習一年。
8. 合格的培訓教師如在未來六年內，未擔任導師者，應重新培訓。

伍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